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由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当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暂应为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聪		联系人	周文聪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第 2 栋 A601-701							
联系电话	139228076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2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第 2 栋 A601-701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C2438				
厂房面积(平方米)	873		所属流域	深圳河流域				
			厂界坐标	详见表 4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扩建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项目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73824J），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20】700144 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第 2 栋 A601-701 改建，从事玫瑰吊坠、玫瑰金戒指、玫瑰金耳环、玫瑰金手镯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注蜡/脱蜡、熔金、压片、执模、激光点焊、镶石、抛光、超声波清洗、包装。								
项目已针对超声波清洗废水设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对该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超声波清洗用水），不外排。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增加辅料玛瑙及开料、精雕、打磨等工艺及相关设备，并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原经营范围、生产工艺保持								

不变， 员工人数由 15 人增至 20 人。

本次申报内容主要为扩建内容，原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保持不变，仅在回顾性分析进行分析。

产品及年产量：玫瑰金吊坠 14000 件、玫瑰金戒指 11000 件、玫瑰金耳环 5000 件、玫瑰金手镯 3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项目属名录中“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工艺品制造-有机加工的”类别，所以该项目须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玫瑰金吊坠	14000 件	14000 件	0	2400h
2	生产车间	玫瑰金戒指	11000 件	11000 件	0	2400h
3	生产车间	玫瑰金耳环	5000 件	5000 件	0	2400h
4	生产车间	玫瑰金手镯	3000 件	3000 件	0	2400h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3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2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有机废气、熔金废气 (原有)		集气罩、管道
		抛光废气(原有)		收集装置
		打磨废气(新增)		抽风装置、吸附水箱、管道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工业废水(原有)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办公室以及	4	噪声		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	办公室		面积 50m ²
	2	宿舍楼		—

生活设施	3	生活设施	——
仓储工程	1	仓库	面积 20m ²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第 2 栋 A601-701，设有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18K 金	22 千克	22 千克	0	——
2	宝石、玉石	1 千克	1 千克	0	——
3	玛瑙	0	100 千克	+100 千克	——
4	石蜡	2 千克	2 千克	0	——
5	包装材料	500 千克	500 千克	0	——
6	乙炔	20 千克	20 千克	0	——
7	氧气	10 千克	10 千克	0	——
8	除蜡水	10 千克	10 千克	0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溶化，密度约 0.9g/cm³。它不溶于水，但可溶于醚、苯和某些酯中。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¹³-10¹⁷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石蜡是蜡烛的主要成分。化学性质：化学中，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混合物的俗名，分子式为 C_nH_{2n+2}，其中 n=20-40。碳原子数约为 18~30 的烃类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约为 80%~95%），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两者合计含量 20% 以下）。石蜡不与常见的化学试剂反应，但可以燃烧。

乙炔：分子式 C₂H₂，俗称风煤和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系列中体积最小的一员，主要作工业用途，特别是烧焊金属方面。乙炔在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极易燃的气体。

除蜡水：通过表面活性剂，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的产品。具有超强除污能力，对顽固污渍能迅速彻底的分解，主要成分为：油酸、二乙醇胺、椰子油二乙醇酰胺、烷基醇酰胺磷酸酯、磷酸氢二钠、焦磷酸钠、硅酸钠、碳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水等，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活性物质激活污渍，加大表面张力，使车体粘附物质脱离车体表面，处于分离状态，从而达到超强除污效果，除蜡水不含磷酸盐等物质。

项目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4。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80m ³	2400m ³	+6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应
	工业用水	1.342m ³	1.342m ³	0	
电		60000kW·h	70000kW·h	+10000kW·h	市政电网供给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打磨抛光机	—	5 台	17 台	+12 台	—
	2	激光点焊机	—	3 台	3 台	0	—
	3	执模机	—	1 台	1 台	0	—
	4	微镶机	—	5 台	5 台	0	—
	5	打标机	—	1 台	1 台	0	—
	6	退火炉	—	1 台	1 台	0	—
	7	压片机	—	1 台	1 台	0	—
	8	打蜡机	—	1 台	1 台	0	—
	9	熔金机	—	1 台	1 台	0	—
	10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分别为： 0.45×0.3×0.38m、 0.4×0.3×0.4m、 0.71×0.56×0.58m (长×宽×有效水深)	3 台	3 台	0	—
	11	开料机	—	0	1 台	+1 台	—
	12	精雕机	—	0	10 台	+10 台	—
	13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0	—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主要依靠汽车装载运输。

(2) 给水系统

扩建前：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需要自来水，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项目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超声波清洗用水），工业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1.342m³/a；项目扩建前招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text{m}^3/\text{a}$)，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

扩建部分：项目扩建部分无工业用水；项目扩建部分招员工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

(3) 排水系统

扩建前：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项目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超声波清洗用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扩建部分：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扩建部分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招员工 15 人，扩建部分招员工 5 人，扩建后招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在厂区外食宿。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目前项目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待环保审批手续办结及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第 2 栋 A601-701。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房为 7 层建筑，项目位于 601-701，其余区域及楼层为其他企业租用，主要为从事珠宝、五金的生产加工企业。项目东面 20m 为工业厂房，南面 5m 为工业厂房，西面 5m 为工业厂房，北面 10m 为工业厂房。

经查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内，亦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见附图 7；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9号吉盛昌工业区第2栋A601-701。

2. 地质地貌:

龙岗区范围内中生代岩浆活动极为强烈，燕山各期的酸性火成岩分布很广，坪地、坪山、坑梓、横岗广泛分布燕山三期侵入岩，为黑云母花岗岩，呈岩基及岩株产出，有坪山岩体等。

龙岗区地势为东南高，中部沿龙岗河地带地形较低，主要山脉分布在东部的葵涌，大鹏，南澳一带，最大高程为海拔796米，该区西部为低山丘陵，谷地地貌带，平均海拔高程不足200米，起伏较大，从而形成了较发达的地表水系，龙岗河干流上游蒲芦围以上为低山丘陵，中下游属台地，地形相对平坦，主要由龙岗盆地和坪地盆地组成。

本地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但有过6次以上的有感地震记录。近十年来，广东省地震局地震台网曾在本市测到零星的小震活动，但震级都在3级以下，属弱震区。

3. 气象与气候:

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20年来(1997-2016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6~表9。

表6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20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1997-2016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1.7	2016-01-2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6.7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22.0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2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918.1	——
多年最大降雨量(mm)	2747	2001年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1269.7	2011 年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d)	0.00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d)	58.9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d)	0.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3.6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28.0, NW	2008-08-22
多年平均风速 (m/s)		2.3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NE, 19.6	—

表 7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1997-2016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2.5	2.4	2.4	2.3	2.2	2.2	2.2	2.1	2.3	2.4	2.5	2.6

表 8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1997-2016 年)

风向	N	NN E	NE	EN E	E	ES E	SE	SS E	S	SS W	S W	WS W	W	WN W	N W	NN W	C
风频	58	80	19. 6	11.6	11. 7	4.5	7.6	3.0	42	4.9	73	12	15	0.8	1.8	2.7	3.7

表 9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月平均气温统计 (单位℃) (1997-2016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15.5	16.9	19.4	23.2	26.4	28.2	29	28.9	27.9	26.6	21.7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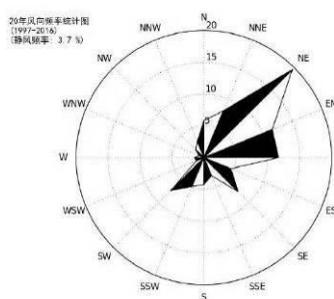


图 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3.7%) (1997-2016 年)

4. 水文与流域:

该项目选址属深圳河流域，受纳水体为布吉河。

布吉河全长 16.45 公里，流域面积 64.14 平方公里，属典型的雨源型河流，是深圳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布吉街道的黄竹沥，上游有水径和塘径支流，在牛岭吓汇合成干流后在南门墩纳入大芬支流，中游经过布吉镇穿过草埔铁路桥进入草埔工业区，中途有莲花水、清水河、高涧河等支流加入，在泥岗桥进入笋岗滞洪区，下游进入繁华的罗湖商业区，最后在渔民村汇入深圳河。

为减少污水对布吉河下游河深圳河的污染，改善布吉河下游和深圳河水质，深圳市政府于 2002 年投资在布吉河草埔河段河湾以西、布吉西环路东侧、德兴花园北侧、宝丽花园南侧的洼地内建设了布吉河水质净化应急工程，将布吉河的雨污水提升进入应急工程处理系统，处理后再排入布吉河下游河道。该应急工程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设计工艺为混凝沉淀+人工快渗，设计处理水量为 15 万 t/d。2005 年深圳市政府再次投资对布吉河水质净化应急工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的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 m³/d，其中 10m³/d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10 万 m³/d 采用混凝沉淀+人工快渗处理工艺。

5. 植被和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区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5920.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2.7%，新增绿地面积 120.7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5.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年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有 14 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龙城黄阁坑社区等 14 个社区申报创建“深圳市绿色社区”，启动宝龙工业园

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工作，指导南湾和坂田两街道通过深圳市生态街道复查工作。

7、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目前处于布吉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布吉水质净化厂选址在布吉街道清水河粤宝路与布吉河的交汇处，设计规模 20 万 t/d，服务人口 45 万人，布吉污水厂占地面积 5.95 公顷，污水系统收集和处理布吉旧城中心区、水径南、水径北、中心区、大芬西部及百鸽笼部分地区的污水，服务面积为 84.12 平方千米。布吉水质净化厂工程总投资为 6.65 亿元，其主要污水构筑物均采用全地下式方案，上部建设大约 4.6 公顷的休闲公园，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即 COD≤40mg/L，氨氮≤2.0mg/L，总磷≤0.4mg/L），其他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布吉河草埔二线桥下游。布吉水质净化厂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流域，最终受纳水体为布吉河，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4）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附图5）
4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见附图2）
5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3）
6	是否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属于布吉水质净化厂范围内（见附图6）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见附图7）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布吉河。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可知，布吉河布设粤宝路桥、草埔、人民桥、嘉宾路桥、河口5个监测断面，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2019 年布吉河流水质状况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40	≤10	≤2.0	≤0.4	≤2.0	≤1.0	≤0.3
粤宝路桥断面	53.7	13.1	10.78	0.90	17.31	0.22	0.41
标准指数	<u>1.34</u>	<u>1.31</u>	<u>5.39</u>	<u>2.25</u>	<u>8.66</u>	0.22	<u>1.37</u>
草埔断面	16.5	3.7	1.37	0.19	9.46	0.01	0.06

标准指数	0.41	0.37	0.69	0.48	<u>4.73</u>	0.01	0.20
人民桥断面	16.4	3.8	1.28	0.21	9.64	0.01	0.04
标准指数	0.41	0.38	0.64	0.53	<u>4.82</u>	0.01	0.13
嘉宾路桥断面	23.5	5.4	1.26	0.18	6.75	0.06	0.09
标准指数	0.59	0.54	0.63	0.45	<u>3.38</u>	0.06	0.30
河口断面	16.2	3.1	2.36	0.28	9.43	0.01	0.06
标准指数	0.41	0.31	<u>1.18</u>	0.70	<u>4.72</u>	0.01	0.2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布吉河粤宝路桥、草埔、人民桥、嘉宾路桥、河口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总氮，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布吉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布吉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横岗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12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5	60	8.33%	8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5.33%
NO ₂	30	40	75.00%	64 (第 98 百分位数)	80	80.00%
PM ₁₀	44	70	62.86%	86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57.33%
PM _{2.5}	23	35	65.71%	45 (第 95 百分位数)	75	60.00%
CO	/	/	/	1.0 (第 95 百分位数)	4	25.00%
O ₃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151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4.38%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8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划为2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选址的状况，现场勘查人员在项目所在建筑场区周围设点进行监测(见附图8)，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3。

表1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注
厂房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北面厂界外1米	58.5
	2#南面厂界外1米	58.8
	3#西面厂界外1米	59.0
	4#东面厂界外1米	57.8
敏感点噪声监 测点位	5#西南面木棉湾小 学	57.3
敏感点噪声监 测点位	5#北面木棉湾社区	57.8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原有污染情况见回顾性分析章节。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电子、五金、塑胶等的生产加工，无大的污染企业，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这些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保护项目受纳水体布吉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营而受到明显影响。
-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8月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3、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4。

表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
大气环境	木棉湾社区	居住区	100米	北面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8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木棉湾小学	学校	115米	西南面	约800人	
声环境	木棉湾社区	居住区	100米	北面	>1000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木棉湾小学	学校	115米	西南面	约800人	
生态	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深圳河流域，最终受纳水体为布吉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见表15。

表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V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4	氨氮(NH ₃ -N)≤	2.0
5	总磷(以P计)≤	0.4
6	总氮(湖、库,以N计)≤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二)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2018年)，见表16。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μg/m³ (CO为mg/m³)

环境要素	功能区	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三) 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7:00~23:00)	夜 间 (23:00~7:00)
	2类	60dB (A)	50dB (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布吉水质净化厂收集范围，该片区排水管渠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18。

表 1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NH ₃ -N)	—
8	磷酸盐 (以 P 计)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原有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超声波清洗用水)，不外排。

表 19 工业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8.5
2	COD (mg/L)	≤60
3	BOD ₅ (mg/L)	≤10
4	NH ₃ -N (mg/L)	≤10
5	SS (mg/L)	—
6	LAS (mg/L)	≤0.5
7	色度 (无量纲)	≤30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 20。

表 20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 许排 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项目 执 行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中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 物	120	30	19	9.5	1.0
	非甲 烷总 烃	120	30	44	22	4.0

注:根据实地考察,项目厂房所在建筑为7层,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有高层建筑,废气排放高度无法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21。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7:00~23:00)	夜 间 (23:00~7:00)
2类	60dB (A)	50dB (A)

(四)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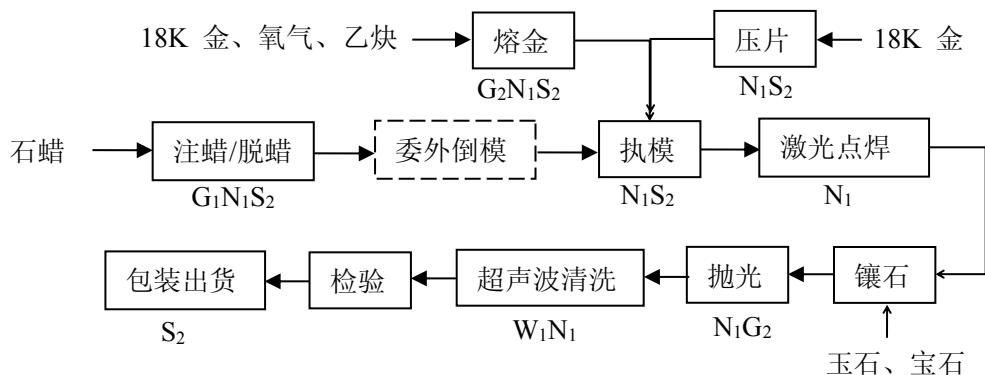
制 指 标	<p>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沿海城市总氮、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VOCs。</p> <p>项目扩建前总量控制按照原环保批文及环评报告要求执行。</p> <p>项目扩建部分无工业废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重金属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布吉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总量指标统一调配，不用另外申请。</p>
-------------	--

五、回顾性分析

(一) 原有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属于扩建性质，为了解项目现有污染情况，现对原有污染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原有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机械噪声；

废气：G₁有机废气；G₂颗粒物；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废边角料及包装废料；S₃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蜡/脱蜡：用打蜡机将蜡熔融后注入中空的模腔中，冷却后形成与金属样板模型完全一样的蜡版，取出后将蜡模固定在特定的支架上，形成一颗蜡树；然后进行脱蜡处理；

2) 压片：项目将外购的 18K 金经压片机进行压片拉线；

3) 熔金：是利用熔金机或者火枪的高温将金、银进行熔解，当熔金温度未达到贵金属熔化温度（火焰温度约 800 摄氏度），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熔金工序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瓶装乙炔、氧气，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4) 执模：利用执模机对工件进行锉、锤，以修整工件在加工过程中的变形及表面粗糙；

5) 激光点焊：根据项目需要，部分 18K 金半成品使用激光点焊机进行点焊焊接；

- 6) 镶石：将宝石、玉石等用微镶机将其镶嵌在工件表面；
- 7) 抛光：通过专用的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以清除首饰产品表面的金属末屑和砂眼；
- 8) 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添加除蜡水去除金属表面油污；
- 9) 包装：项目加工好的珠宝首饰即可包装出货。

注：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氰化物等高毒性有害物质；
2、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3、项目不涉及除油、磷化、炸酸、吊酸、喷漆、喷塑、电镀、印刷等污染工序，如有需要外发处理。

4、熔金机原理：根据物理上的电磁感应加热原理，高频大电流向被绕制成环状加热线圈，在线圈内产生极性瞬间变化的强磁束，将被加热体放置在高温保护泥线圈内，磁束就会贯通整个被加热物体，在被加热物体的内部与加热电流相反的方向，便会产生相对应的很大涡电流。由于被加热物体内存在着电阻，所以会产生很多的焦耳热，使物体自身的温度迅速上升，从而达到加热金属原材料的目的。

5、激光点焊机原理：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加热过程非常短，无废气产生，故本报告不进行废气分析。

6、项目委外倒模主要让倒模厂加工自己所需的石膏模具。

7、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原有污染环节分析及源强估算及与原环评批复相符性：

1、（污）废水（W）

（1）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扩建前超声波清洗工序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047\text{m}^3/\text{d}$ ($14.1\text{m}^3/\text{a}$)，超声波废水产生量为 $0.045\text{m}^3/\text{d}$ ($13.4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LAS、石油类。

项目已针对超声波清洗废水设置1套废水处理设施，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该废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 可回用于超声波清洗, 不外排, 工业废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342\text{m}^3/\text{a}$ 。与原环保批文要求相符。

(2)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前招员工 15 人, 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有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污水量 ($162\text{m}^3/\tex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065	300	0.049
	BOD_5	200	0.032	160	0.026
	SS	220	0.036	154	0.025
	$\text{NH}_3\text{-N}$	25	0.004	25	0.00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原批文要求。

2、废气(G)

有机废气 : 项目注蜡/脱蜡过程中蜡蒸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kg/a 。

颗粒物: 项目熔金工序和抛光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和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4kg/a 。

项目已在注蜡/脱蜡工序和熔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对烟尘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排放口设置在北面。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 与原环保批文要求相符。

颗粒物: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已在抛光工位设置回收性能好的集尘装置, 将这部分贵金属颗粒物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4kg/a 。与原环保批文要求相符。

3、噪声(N)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强度约为 $70\sim 85\text{dB(A)}$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定期添加润滑油, 加强维修保养。项目在厂界处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批文。

4、固体废物(S)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扩建前招员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kg/d，即2.25t/a(全年按300天计)。

一般固废：项目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屑，产生量约0.2t/a。

危险废物：项目扩建前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其桶罐、废含油手套、废抹布(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为0.01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为0.0001t/a；废水处理过程中膜过滤系统会产生少量的膜过滤浓液(HW49其他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膜过滤浓液产生量约为2.013t/a；污泥(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1231t/a。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与原批文相符合；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与原批文要求相符。

表23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已采取措施	与批复的相符情况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0.049t/a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BOD ₅	0.026t/a		
			SS	0.025t/a		
			氨氮	0.004t/a		
	工业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BOD ₅ 、SS、LAS、石油类	13.42m ³ /a	已针对超声波清洗废水设置1套废水处理设施，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可回用于超声波清洗，不外排	相符

2	废气	注蜡/脱蜡	非甲烷总烃	0.1kg/a	已在注蜡/脱蜡工序和熔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烟尘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米，排放口设置在北面。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	相符
		熔金	颗粒物	0.04kg/a		
		抛光	颗粒物	0.004kg/a		
3	噪声	车间布局合理、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设备保养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一般固废	拆封包装、生产	废包装材料、贵金属屑	0.2t/a	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相符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与护养、生产	废机油及其桶罐、废含油手套、废抹布、废石蜡、膜过滤浓液、污泥	2.1231t/a	统一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相符

(三) 环保投诉与纠纷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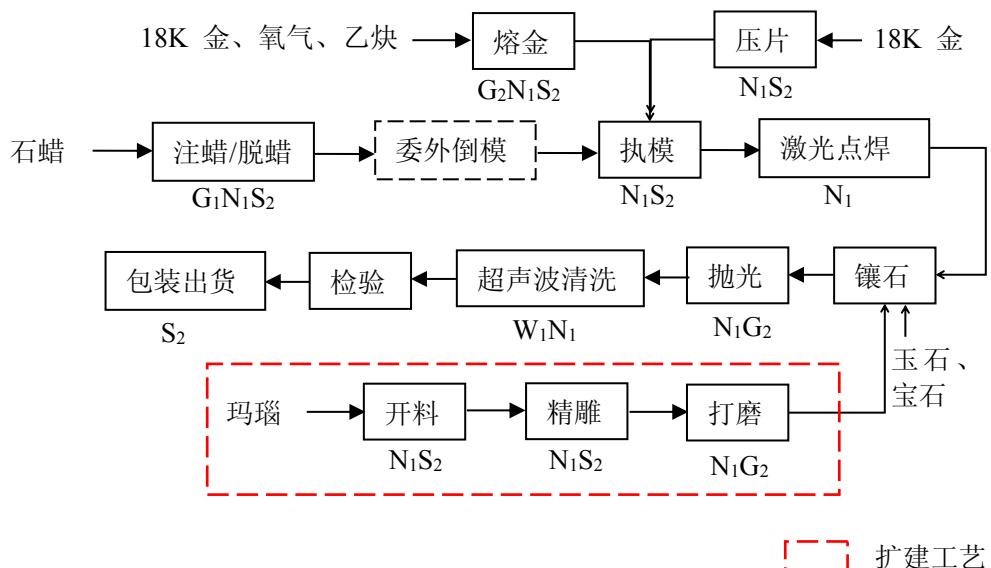
根据勘察了解，自投产以来，该厂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保纠纷问题。

六、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本次在原址进行扩建：增加辅料玛瑙及开料、精雕、打磨等工艺及相关设备，并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原经营范围、生产工艺保持不变，本次申报内容主要为扩建内容，原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回顾性分析。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机械噪声；

废气：G₁有机废气；G₂颗粒物；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废边角料及包装废料；S₃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蜡/脱蜡：用打蜡机将蜡熔融后注入中空的模腔中，冷却后形成与金属样板模型完全一样的蜡版，取出后将蜡模固定在特定的支架上，形成一颗蜡树；然后进行脱蜡处理；

2) 压片：项目将外购的 18K 金经压片机进行压片拉线；

3) 熔金：是利用熔金机或者火枪的高温将金、银进行熔解，当熔金温度未达到贵金属熔化温度（火焰温度约 800 摄氏度），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

为颗粒物。项目熔金工序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瓶装乙炔、氧气，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4) 执模：利用执模机对工件进行锉、锤，以修整工件在加工过程中的变形及表面粗糙；

5) 激光点焊：根据项目需要，部分 18K 金半成品使用激光点焊机进行点焊焊接；

6) 镶石：将宝石、玉石、玛瑙（外购玛瑙首先通过开料机开料，再通过精雕机精雕，最后通过打磨抛光机进行打磨，最后用在镶石工序）等用微镶机将其镶嵌在工件表面；

7) 抛光：通过专用的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以清除首饰产品表面的金属末屑和砂眼；

8) 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添加除蜡水去除金属表面油污；

9) 包装：项目加工好的珠宝首饰即可包装出货。

2、扩建部分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源强估算：

(1) (污) 废水 (W)

1) 工业废水

精雕机冷却水：项目精雕机设有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流量为 $5\text{m}^3/\text{h}$ ，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12000\text{m}^3/\text{a}$ （一年按 300 天计算，每天工作时间取 8h），项目补充水量约 $120\text{m}^3/\text{a}$ 。

粉尘吸附用水：项目打磨抛光机内设置吸附水箱进行吸附，吸附水箱定期捞渣，吸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因自然蒸发引起的水分消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箱新鲜水补充量为 $3\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部分拟招工人数为 5 人，不设宿舍及食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有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见表 24。

表 2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污水量 (54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COD	400	0.022	300	0.016
	BOD ₅	200	0.011	160	0.009
	SS	220	0.012	154	0.008
	NH ₃ -N	25	0.001	25	0.001

2) 废气(G)

颗粒物：项目玛瑙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86kg/t。项目玛瑙用量为 100kg/a，则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86kg/a。

项目打磨抛光机内设置抽风装置及粉尘吸附水箱，抽风装置风量为 1000m³/h，收集率为 80%，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箱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少量未被吸附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6kg/a，产生浓度为 0.06mg/m³；排放量为 0.03kg/a，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kg/a。

3) 噪声(N)

项目扩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dB(A)，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1	打磨抛光机	12 台	80dB(A)	北面 2
2	精雕机	10 台	80dB(A)	东面 2
3	开料机	1 台	80dB(A)	西面 3

4) 固体废物(S)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扩建部分拟招员工 5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即 0.75t/a(全年按 300 天计)。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捞渣及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及桶罐(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为0.005t/a。

表26 项目扩建部分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设备维修与保养	油状液体	机油	矿物油	半年	T	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等，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2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及桶罐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设备维修与保养	固体	废棉纱/废手套，废弃机油罐	矿物油	半年	T	

七、项目扩建部分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有组织)	0.146kg/a 0.06mg/m ³	0.03kg/a 0.0125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0.04kg/a	0.04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54t/a)	COD	400mg/L; 0.022t/a	300mg/L; 0.016t/a
		BOD ₅	200mg/L; 0.011t/a	160mg/L; 0.009t/a
		SS	220mg/L; 0.012t/a	154mg/L; 0.008t/a
		NH ₃ -N	25mg/L; 0.001t/a	2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产生量 0.75t/a	处理处置量 0.75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粉尘捞渣、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 0.05t/a	综合利用量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及桶罐、废抹布	产生量 0.005t/a	处理处置量 0.005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八、扩建部分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 营运期污染物环境影响

1、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1) 工业废水:

项目扩建部分精雕机冷却水、粉尘吸附水箱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部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有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1.1 评价等级

项目位于布吉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布吉水质净化厂调查内容如下：

表 27 布吉水质净化厂调查内容

日处理能力 (万吨)	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情况
20	改良 A ² /O 工艺	COD≤300mg/L $\text{BOD}_5\leqslant 160\text{mg/L}$ SS≤25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即 COD≤40mg/L, 氨氮≤2.0mg/L, 总磷≤0.4mg/L)，其他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达标

1.3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布吉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布吉水质净化厂选址在布吉街道清水河粤宝路与布吉河的交汇处，设计规模 20 万 t/d，服务人口 45 万人，布吉污水厂占地面积 5.95 公顷，污水系统收集和处理布吉旧城中心区、水径南、水径北、中心区、大芬西部及百鸽笼部分地区的污水，服务面积为 84.12 平方千米。布吉水质净化厂工程总投资为 6.65 亿元，其主要污水构

筑物均采用全地下式方案，上部建设大约 4.6 公顷的休闲公园，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全场采用生物除臭，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即 COD≤40mg/L, 氨氮≤2.0mg/L, 总磷≤0.4mg/L)，其他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布吉河草埔二线桥下游。布吉水质净化厂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8m³/d (54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无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布吉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的市政管网位置及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路线详见附图 6。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受纳水体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类别属于“N 轻工—117、工艺品制造—机加工”，环评类别属于编制环评报告表，故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

1) 预测模式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对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2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 24 小时均值的 3 倍

3) 污染源清单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有组织、无组织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烟气流 速(m/s)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气筒	颗粒物	1.25×10^{-5}	30	0.16	1000	20	15	2400	正常

表 30 无组织计算参数表

工况情 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有效排放 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正常工 况	打磨	颗粒物	1.67×10^{-5}	3.5	20	10	2400

4) 估算模型参数

表 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230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7.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得出预测结果, 见表 32:

表 32 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 1h 地面空 气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 1h 地面空 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距离 m
排气筒 (打磨)	颗粒物	5.58×10^{-7}	0.00006	23
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1.13×10^{-4}	0.013	11

6) 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依据, 见表下表。

表 3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由表 3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颗粒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1\%$,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 的级别划分原则, 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颗粒物: 项目玛瑙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

项目打磨抛光机内设置抽风装置及粉尘吸附水箱, 抽风装置风量为 1000m³/h, 收集率为 80%, 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箱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少量未被吸附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	
总产生量 (kg/a)	0.186	
收集率 (%)	80	
有组织	产生量 (kg/a)	0.146
	产生速率 (kg/h)	6×10^{-5}
	产生浓度 (mg/m ³)	0.06
	排气筒风量 (m ³ /h)	1000
	处理效率 (%)	80
	排放量 (kg/a)	0.03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5
无组织	产生量/排放量 (kg/a)	0.04
	产生速率/排放速率 (kg/h)	1.67×10^{-5}

①有组织排放

由表 34 废气排放情况显示, 经收集处理后外排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无组织

由表 3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扩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dB(A)。

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200m范围内。项目厂界200米范围内敏感点为北面100米的木棉湾社区，西南面115米的木棉湾小学。

(1) 评价等级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划为2类环境功能适用区，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声环境预测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生产设备均同时运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1) 多点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_{eq}=10\log(\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₁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2) 敏感点/关注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敏感点/关注点的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 叠加公式如下:

$$Leq_{\text{预测}} = 10 *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 10^{0.1 Leq_{bj}} \right)$$

式中: $Leq_{\text{预测}}$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 (A) ;

Leq_{bj} ——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 dB (A) ;

n ——噪声源个数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 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
- 3) 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引用《环境噪声控制》(作者: 刘惠玲主编, 2002年第一版), 墙体降噪效果为23-30dB (A), 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5-15dB (A)。故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处理效果可达到28dB (A)。

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计算, 项目总声压级为84.8dB (A), 距离衰减降噪量为5dB (A), 隔声减振措施降噪量为28dB (A)。

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 预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厂界背景值	57.8	58.8	59.0	58.5
扩建设备噪声叠加值		84.8		
墙体隔声量、降噪量		33		
厂界噪声预测值	58.8	59.6	59.8	59.3
执行标准		60		
敏感点背景值	—	西南面木棉湾小学: 57.3	—	北面木棉湾社区: 57.8
项目噪声贡献值	—	15.6	—	16.8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	57.3	—	57.8
执行标准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情况下，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扩建部分拟招员工5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5kg/d，即0.75t/a(全年按300天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捞渣及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扩建部分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0.005t/a。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传染性，在操作、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不当时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带来重大威胁的废物。危险废物若随意丢弃处理，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

项目分别采取措施处理后（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综合考虑土壤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项目属于制造业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73m²，且本项目周边50m可能影响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则本项目敏感程度确定为不敏感。因此，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扩建部分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涉及有毒有

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范畴。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九、扩建部分环保措施分析

(一)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措施

(1) 工业废水:

项目扩建部分精雕机冷却水、粉尘吸附水箱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龙岗河流域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2、大气处理措施分析

颗粒物：项目打磨抛光机内设置抽风装置及粉尘吸附水箱，抽风装置风量为1000m³/h，收集率为80%，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箱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0米，排放口设在厂房东北面。经此处理后，项目外排废气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处理措施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措施如下：

- 1) 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
- 3)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

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③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选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放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项目厂房 6楼 东北面	10m ²	桶装	0.01 吨	6 个月
2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及桶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袋装	0.01 吨	6 个月

（二）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及以新带老措施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对“三本账”分析见表 37。

表 37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时段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量
大 气 污 染	颗粒物 (kg/a)	0.044	0	0.114	0.07	+0.07
	非甲烷总烃(kg/a)	0.1	0	0.1	0	0

物						
水 污 染 物	污水量 (m ³ /a)	162	0	216	54	+54
	COD (t/a)	0.049	0	0.065	0.016	+0.016
	BOD ₅ (t/a)	0.026	0	0.035	0.009	+0.009
	SS (t/a)	0.025	0	0.033	0.008	+0.008
	NH ₃ -N (t/a)	0.004	0	0.005	0.001	+0.001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2.25	0	3	0.75	+0.75
	一般固废	0.2	0	0.25	0.05	+0.05
	危险废物	2.1231	0	2.1281	0.005	+0.005

(三) 项目环保投资

1、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项目为扩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玫瑰吊坠、玫瑰金戒指、玫瑰金耳环、玫瑰金手镯的生产加工。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源，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扩建部分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投资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扩建部分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	/
2	废气	颗粒物	抽风装置、吸附水箱	0.5
3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	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维护保养等；设备保养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2.0
5	合计			3.0

2、拟采取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运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转费、折旧费、排污费、更换活性炭费用、投加药剂费和环保监测等管理费（包括工资和业务费）

等。根据国内同类项目的环保费用开支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初步估算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的环境保护运转费用开支约为 2~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项目扩建部分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日后维护运转费用约每年 2~3 万元，能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有效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噪声的有效治理，既可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又能减少对办公人群的影响。

（3）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置；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后可以避免给环境带来风险性的不利影响。

项目扩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表：

表 39 项目扩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产生值	验收要求(排放标准限值)	工程预计排放量	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		
1	废气	打磨	打磨抛光机内设置抽风装置及粉尘吸附水箱，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箱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排放口设在厂房东北面	1 套	1000m ³ /h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有组织	0.146kg/a 0.06mg/m 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	0.03kg/a 0.0125mg/m ³	/
							无组织	0.04kg/a	无组织	0.04kg/a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座	/	/	COD: 300mg/L、SS: 154mg/L、BOD ₅ : 160mg/L、NH ₃ -N: 25mg/L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BOD≤300mg/L	COD: 0.016t/a BOD ₅ : 0.009t/a SS: 0.008t/a NH ₃ -N: 0.001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捞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	/	0.05t/a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外排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及桶罐胶及其擦拭物、桶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0.005t/a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0.75t/a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4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80dB(A)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58.8~59.8dB(A)	经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十、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打磨	颗粒物	打磨抛光机内设置抽风装置及粉尘吸附水箱，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箱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排放口设在厂房东北面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应按 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 管网入布吉水质净化厂进 行后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 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 率限值的 50%执行）
固体 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 影响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废 包装材料、粉 尘捞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 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弃 含油抹布、手 套及桶罐、废 抹布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 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 位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 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 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 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租用建成区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征土地，营运期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节省略。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9号吉盛昌工业区第2栋A601-70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厂界坐标见表40。

表40 项目厂界坐标

X	Y	纬度	经度
25834.1	122378.7	22°36'11.40"	114°7'35.57"
25836.0	122389.0	22°36'11.51"	114°7'35.92"
25787.8	122410.8	22°36'9.91"	114°7'36.72"
25780.3	122395.2	22°36'9.67"	114°7'36.16"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101-06号片区【罗岗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8）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深圳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相符性

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确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来源说明。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7 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 90% 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相关政策的要求。

(2) 、与《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严禁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内新、扩建废气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建设。

本项目非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位于大气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的要求。

(3)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二) 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扩建部分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

(4)、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有关要求相违背。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要求相违背。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有关规定：

1. 全面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

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淘汰烧结机-鼓风炉和烧结锅-

鼓风炉炼铅、反射炉及鼓风炉炼铜、极板槽化成等落后生产工艺。逐步淘汰现有镉镍电池、含汞电池、水银体温计和血压计、非医用非电子测量仪器。在铅酸蓄电池行业，全面淘汰使用铅镉合金；在玻璃行业和木材防腐行业，全面淘汰使用含砷制剂；在养殖业和饲料生产企业，淘汰使用胂制剂；全面推进含铅涂料的淘汰限制工作。2017年底前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电镀、铅酸电池、再生铅等生产项目。完善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资金补贴奖励政策，鼓励涉重金属企业主动退出。

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实施电镀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电镀企业污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施企业在全指标达标排放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升废水回用率，2020年底前，废水回用率达60%以上。加强车间酸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无组织酸雾排放收集处理（收集率达90%以上），实现废气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为汽车维修、喷漆服务行业，不含有落后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无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且运营过程中没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要求相符。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在原址进行扩建：增加辅料玛瑙及开料、精雕、打磨等工艺及相关设备，并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原经营范围、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员工人数由 15 人增至 20 人。

本次申报内容主要为扩建内容，原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保持不变，仅在回顾性分析进行分析。

产品及年产量：玫瑰金吊坠 14000 件、玫瑰金戒指 11000 件、玫瑰金耳环 5000 件、玫瑰金手镯 3000 件。

（二）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综合分析，布吉河粤宝路桥、草埔、人民桥、嘉宾路桥、河口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总氮，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PM_{2.5}、NO₂、CO、O₃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扩建部分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布吉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颗粒物：项目打磨抛光机内设置抽风装置及粉尘吸附水箱，抽风装置风量为 1000m³/h，收集率为 80%，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箱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

放，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排放口设在厂房东北面。经此处理后，项目外排废气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措施如下：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项目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四）项目厂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受纳水体为布吉河，项目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2、项目与规划相符性结论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1-06 号片区【罗岗地区】法定图则》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

3、项目与龙岗区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五）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六）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经营过程生产工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的危险性工艺系统。

(七) 总结论

综上述所示，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扩建是可行的。

(九)、建议

- (1) 落实好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编制单位：深圳市讯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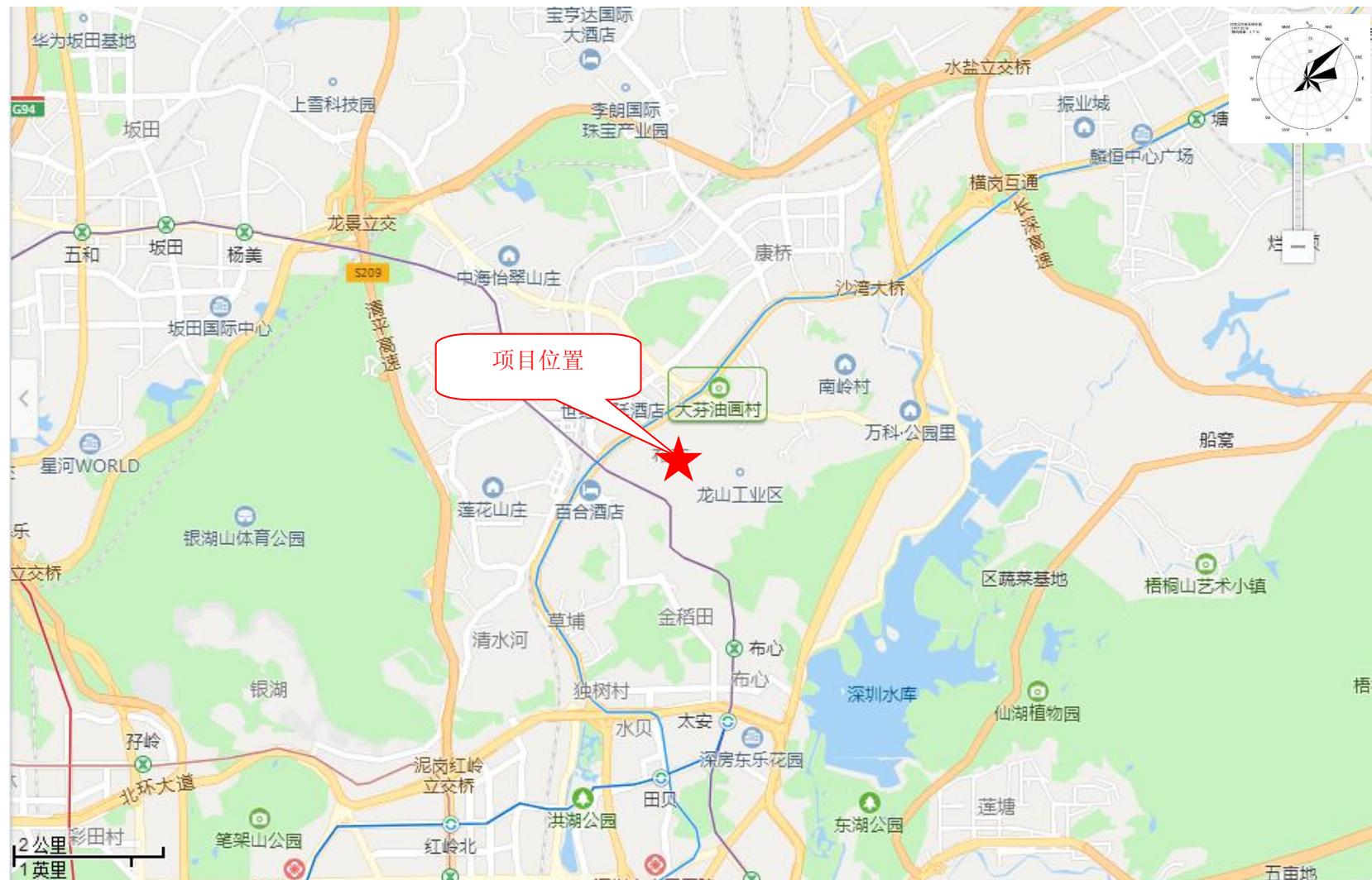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总图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现场照片

附表

-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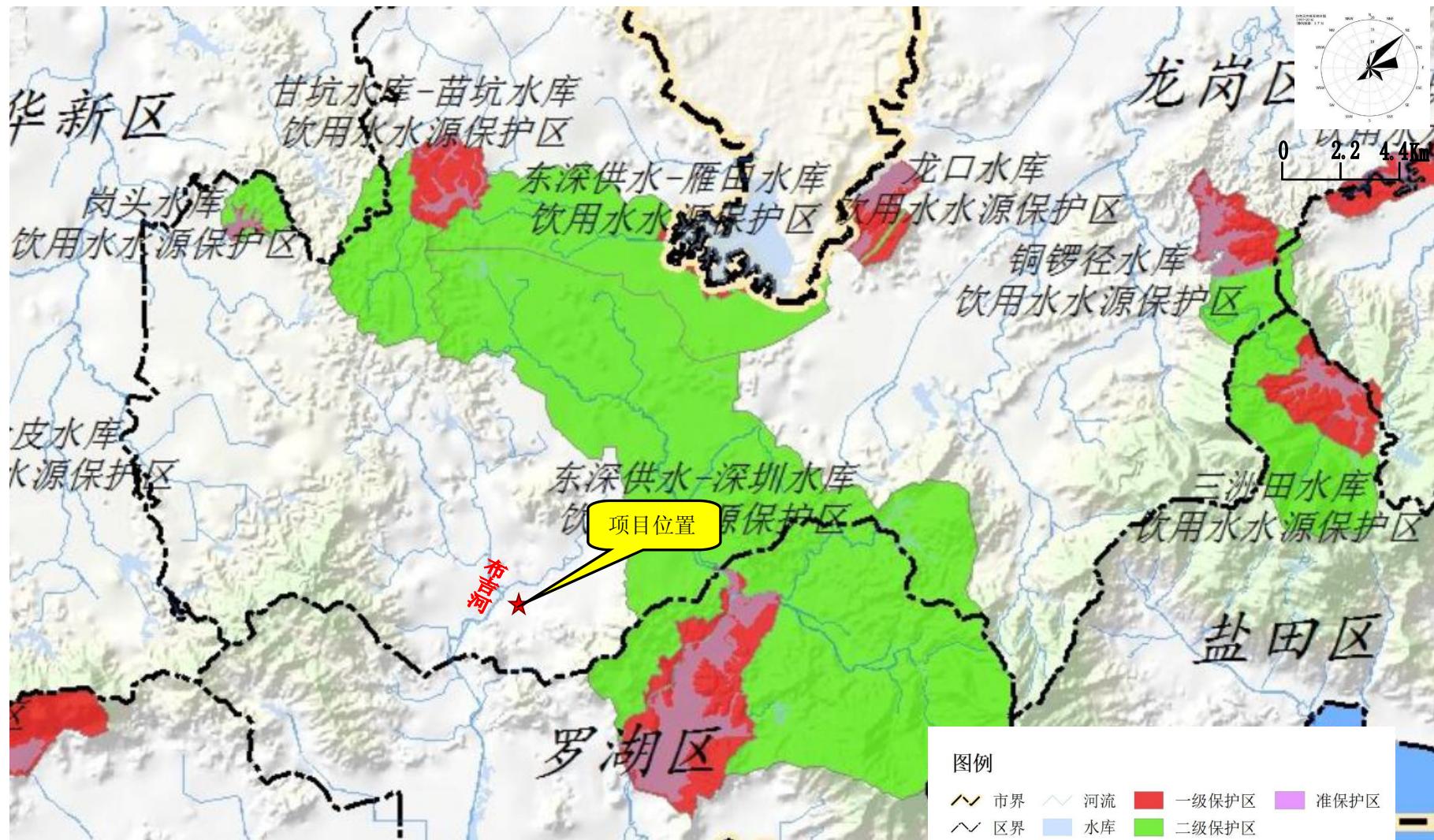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3 原环保批文
- 附件4 危险废物协议
- 附件5 废水处理设施验收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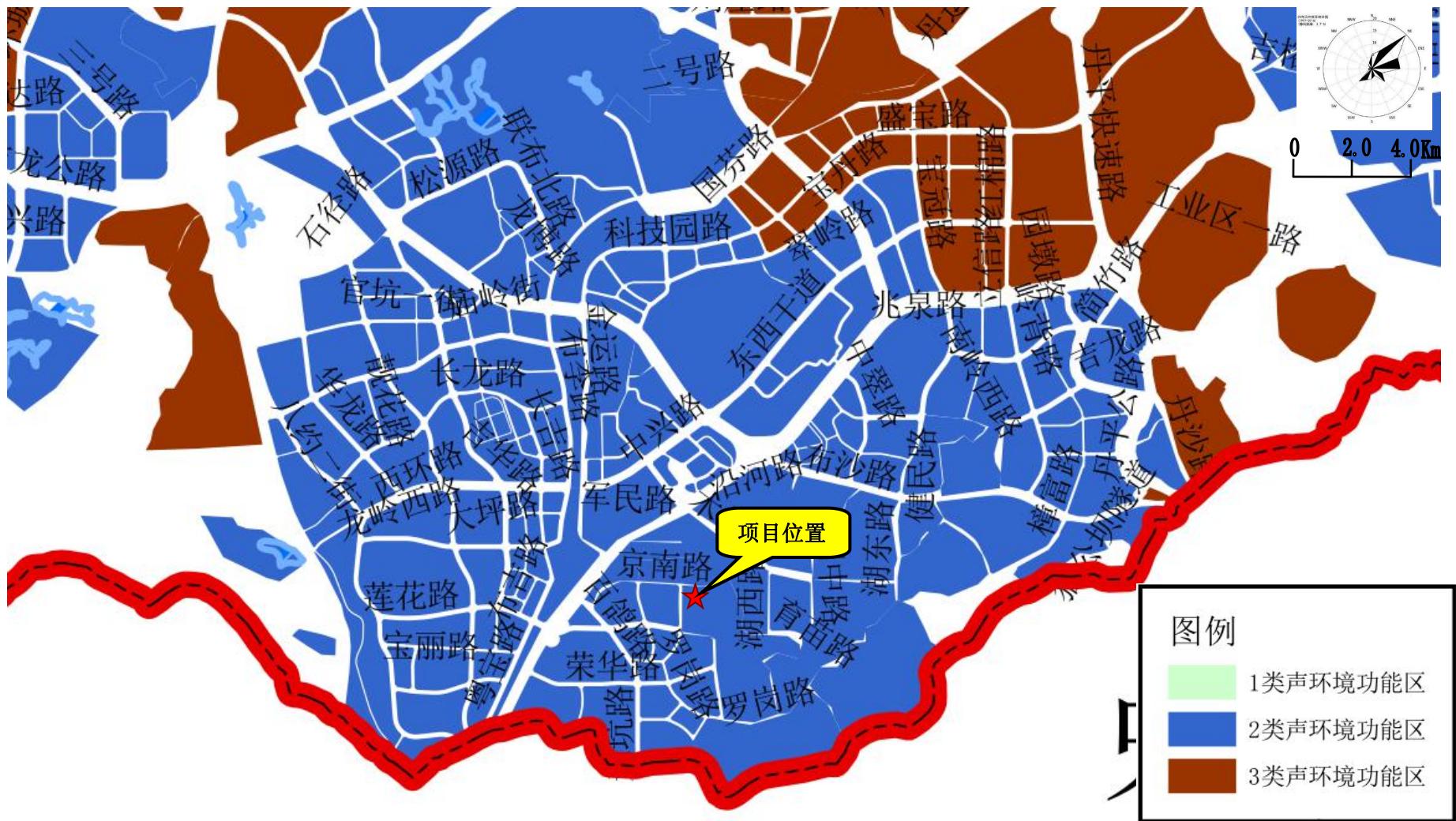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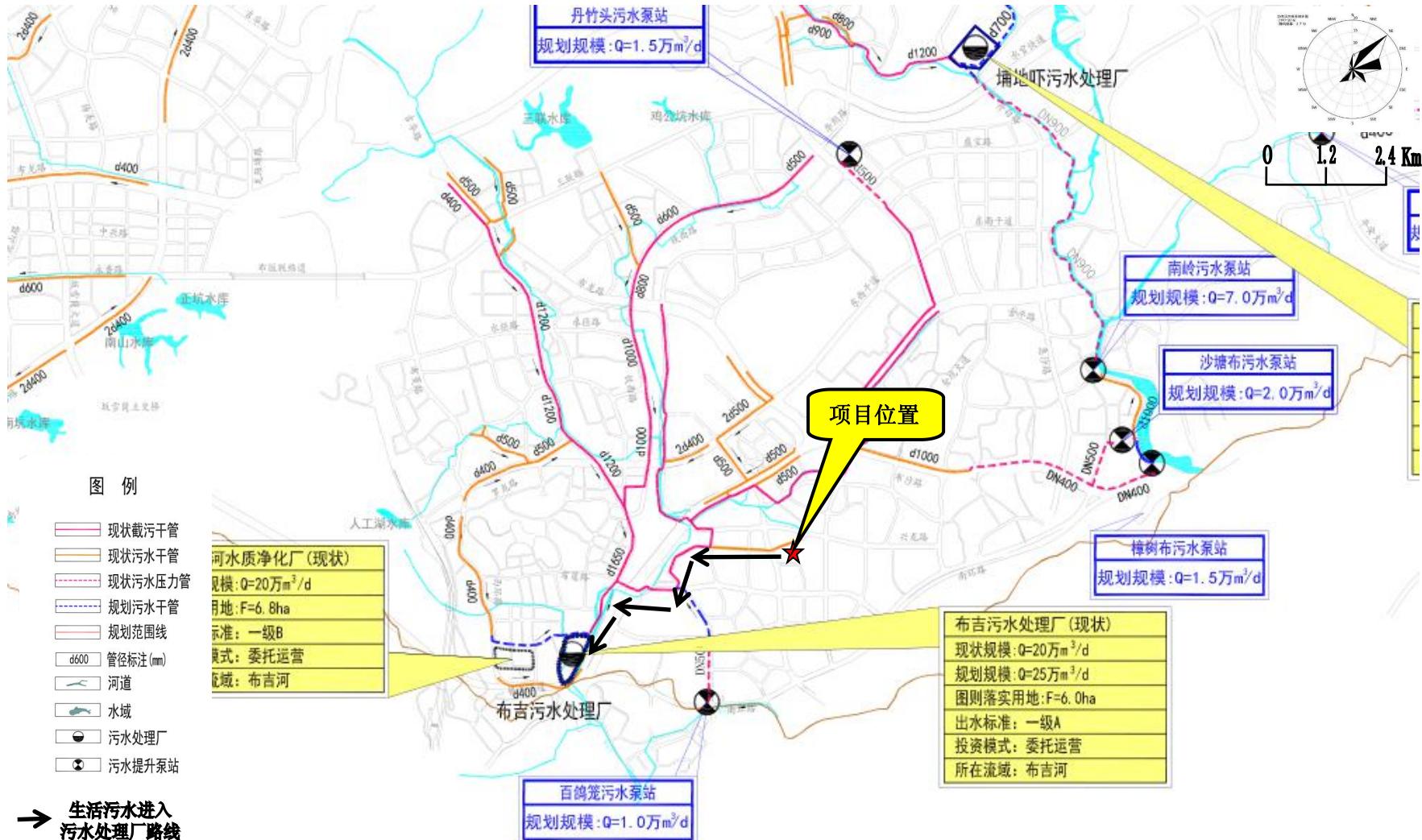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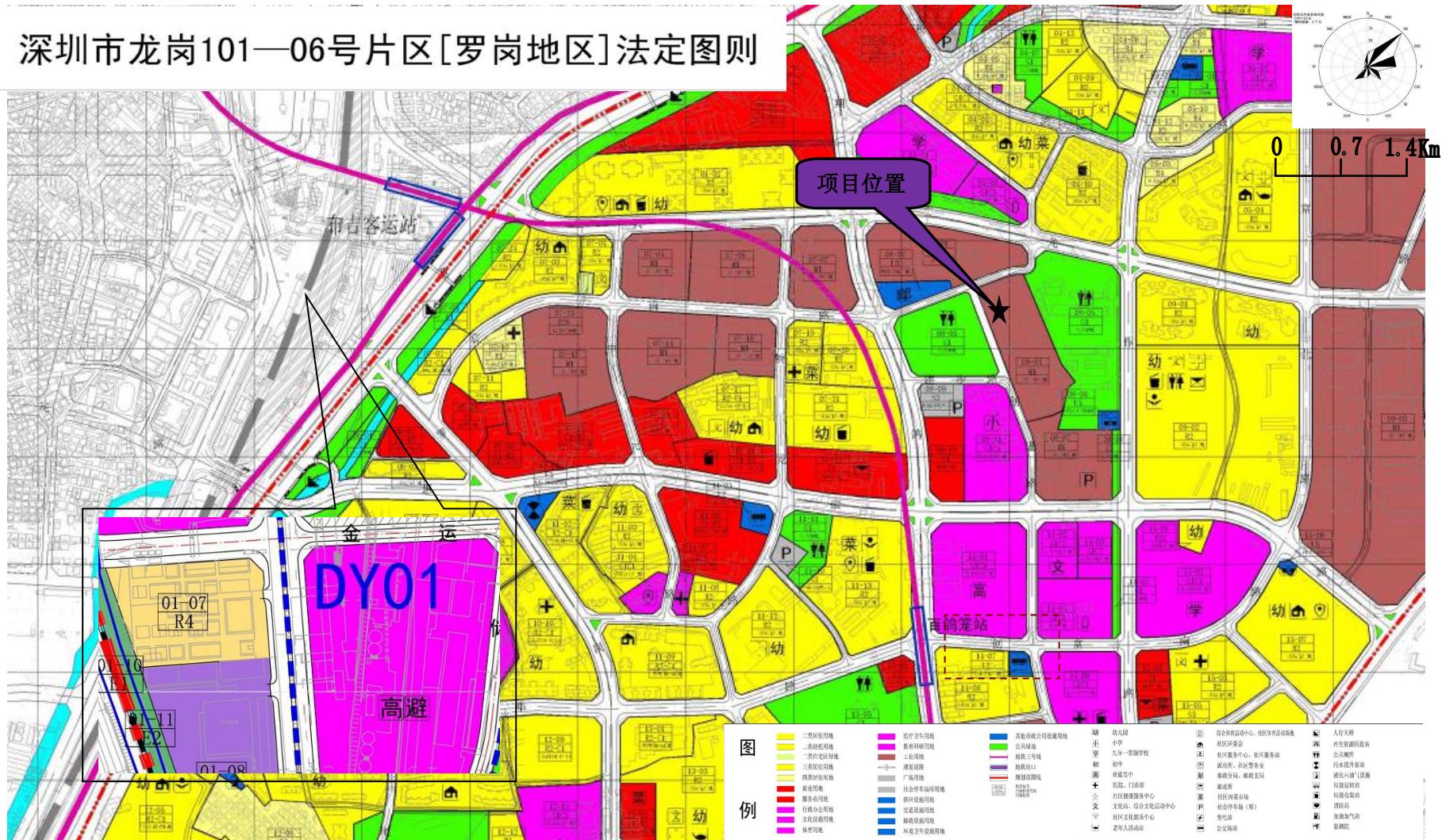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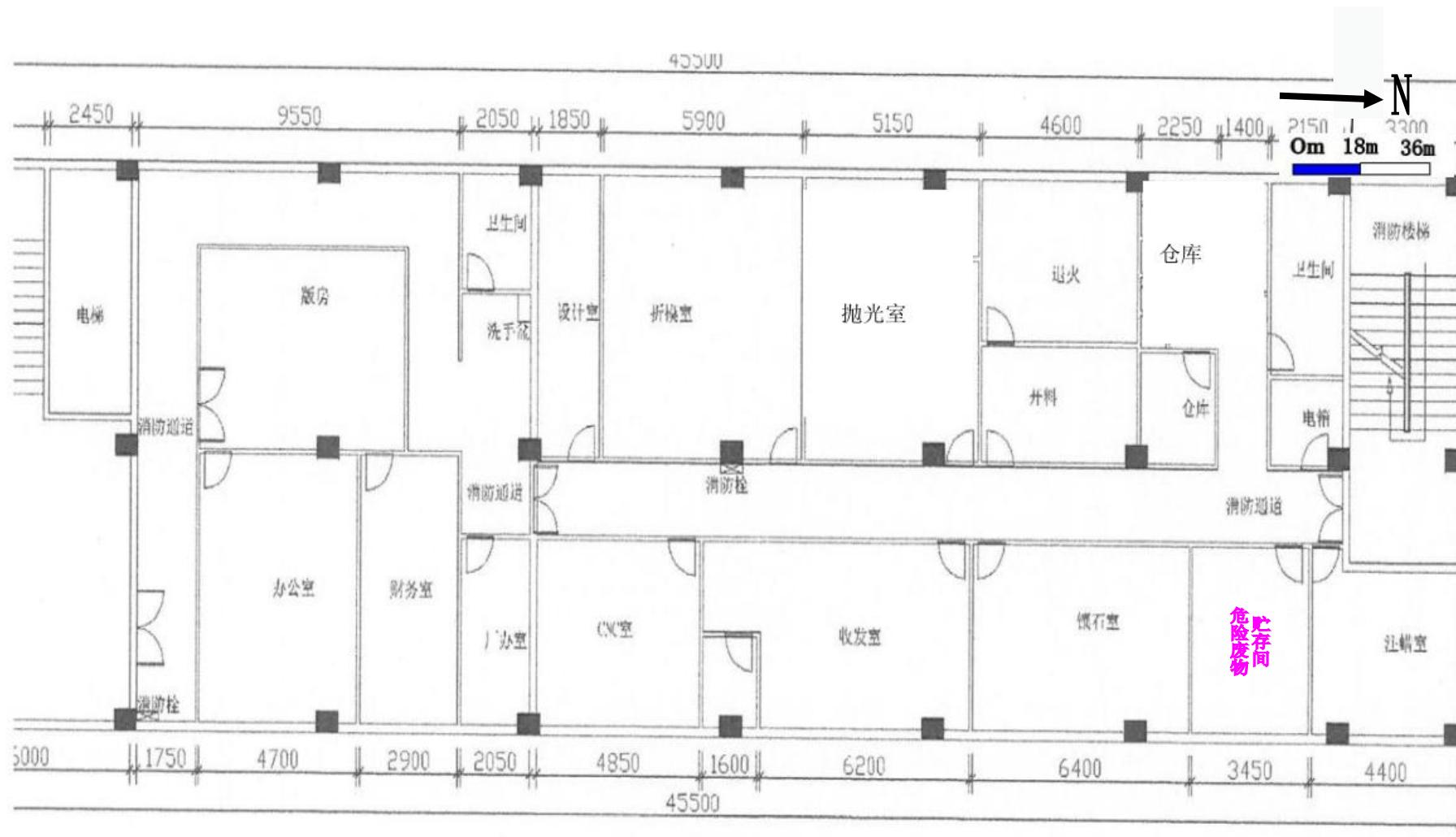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101—06号片区[罗岗地区]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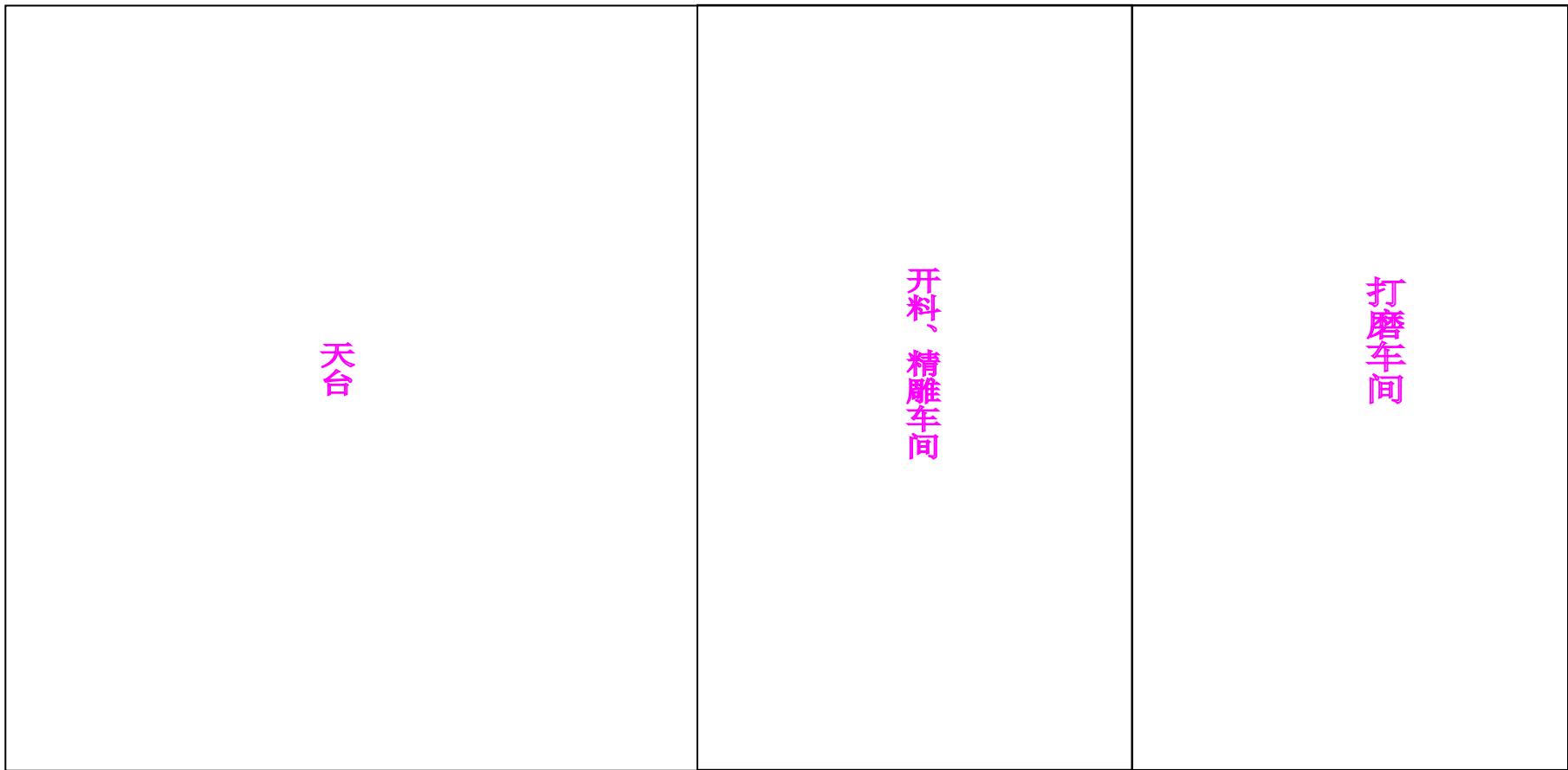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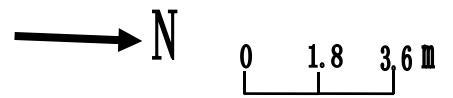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深圳市龙岗 101-06 号片区【罗岗地区】法定图则》



附图 8 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红色标注为项目位置）



附图9-1 项目6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9-2 项目7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 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 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所在建筑



项目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现场照片

附表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input></input></input></input>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p>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 放 量 /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1.14 ×10 ⁻⁴)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2 房屋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协议

编号: (2019) 吉租字第 0701 号

出租房(甲方): 深圳市吉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9522

联系电话: 0755-2888272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73824J

法定代表人: 周文聪 联系电话: 135904582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方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出租,承租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租赁协议。

第一条 出租房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9号吉盛昌工业区第A2栋A601-701,房屋编码:440307002020340000700000 建筑面积共 8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厂房使用,建筑物总层 7。

第二条 承租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止 陆年零壹个月。

第三条 租赁厂房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第 2 栋 A601 厂房按人民币 35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67 元)(￥叁万伍仟陆拾柒整)管理费 2.5/平方米 (250*2.5=625 元) 应交纳管理费 625 元 (￥:陆佰贰拾伍整)。甲方每两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幅度为上涨 10%,自动生效。

第四条 出租、承租双方签订本协议时,承租方应交纳首月租金 2 倍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整,(￥61133 元)。{租赁保证金第 453646.453647},出租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承租方开具收据、

第五条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房屋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 10 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

出租方

承租方

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六条 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电梯使用费、固定分摊费用____元（电梯使用、保养、维修、年检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分担）、垃圾清运费____元/月。以及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双方约定租金及其他费用按月支付，于当月 10 日前交给出租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交租，在告知出租方情况下可以延期到当月 15 日，超过当月 15 日仍未交租，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按拖欠日乘以应交总金额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或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5 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内的水和电等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并且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之日起，本协议即已解除。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房屋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后，协议解除时单方处理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承租方认为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协议方得以解除：

- ①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房屋；
- ②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 ③ 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政策需要征用、拆迁，甲方可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自乙方收到通知 2 个月后无条件终止。如政府对乙方的装修有单独补偿的，归乙方所有。其他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如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违约或违法被提前终止的，乙方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方面添附的财物和支出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若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承租方

(7) 承租方对租赁房屋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8)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房屋，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发生故障，承租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 因出租方或其他承租人须对同楼层分割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给相邻承租人造成影响的，相邻承租人要给予理解和合理的让步。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投诉到政府、劳动等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间，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承租方可以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使用，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若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转租，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承租方承担对出租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办理转租手续产生的其它费用，由当事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租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2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出租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协议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定解除租赁协议条件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承租方使用房屋进行违法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 (2) 承租人拖欠应付员工工资引发劳务纠纷的；
- (3)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约定用途的；
- (4) 超过协议约定期限的；协议未约定，拖欠租金达 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承租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清扫干净、负责恢复原状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承租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如承租方归还租赁厂房时不清理杂物和恢复原状，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和复原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出租方

承租方

第十六条 本协议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承租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有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直接送达对方的，对方不得拒收；出租方给予承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协议第一页所述的承租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7日后，或在某公开发行报纸上登载公告，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出租方：深圳市吉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9年07月01日

出租方

承租方

附件3 原环保批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存场所或设施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五) 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布吉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204030700144）收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第 2 栋 A601-701 改建，从事玫瑰吊坠、玫瑰金戒指、玫瑰金耳环、玫瑰金手镯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注蜡/脱蜡、熔金、压片、执模、激光点焊、抛光、抛光、超声波清洗、包装。

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建设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要求如下：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 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储

附件4 危险废物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06月15日
合同编号：20GDSZBJ01804

甲方：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京南路9号吉盛昌工业区2A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73824J
联系人：周文聪
联系电话：13590458243
电子邮箱：13590458243@163.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赵贞卓
联系电话：13538053811
电子邮箱：zhaozhenzhu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6】月【15】日起至【2021】年【06】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京南路 9 号吉盛昌工业区 2A 栋 601，收件人为周文聪，联系电话为 1359045824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
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周文聪/13590458243
业务联系人：周文聪/13590458243
联系电话：0755-84560122
传真：0755-84560122
邮箱：13590458243@163.com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赵贞卓/13538053811
业务联系人：赵贞卓/13538053811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真：0755-27264579
邮箱：zhaozhenzhu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落款方式

由甲方盖出乙方行政或技术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章、印、印鉴、无公章），甲方盖章后将合同
交于乙方，乙方加盖本单位行政或技术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章、印、印鉴、无公章），
双方盖章后由甲方将合同送回乙方，由乙方盖章后将合同送回甲方，双方盖章均视为合同成立。
此盖章方式不改变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GDSZBJ0180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HW17(336-064-17)	/	0.4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6000	元/吨	甲方
2	含盐酸废水	HW34(900-300-34)	/	0.2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6000	元/吨	甲方
3	含硫酸废水	HW34(900-300-34)	/	0.2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0.05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5	废空桶	HW49(900-041-49)	<25L	0.05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桶（规格为<25L）为盛装过盐酸的，主要残留成分为盐酸，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BJ0180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HW17(336-064-17)	0.4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含盐酸废水	HW34(900-300-34)	0.2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3	含硫酸废水	HW34(900-300-34)	0.2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4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5吨	袋装	处置
5	废空桶	HW49(900-041-49)	0.05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废水处理设施验收资料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 | 帮助 ?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 添加项目

操作	状态	公开时间段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
查看详情	提交成功	2020/07/03-2020/07/31	广东深圳龙岗区	深圳市新新源珠宝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共 1 页, 1 个项目

1 < >